

市环高批复〔2022〕5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危废仓储物流增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德姆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德姆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仓储物流增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渭阳七路4193号，利用现有空置库房和设施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和扩建厂房。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危险废物回收、暂存能力10500t/a（其中：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4500t/a，废包装容器2000t/a，废电路板2500t/a，废汽车三元催化器500t/a，实验室废物500t/a，感光材料废物500t/a）。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产生有机废气。非正常情况下，废油漆桶、废涂料桶等废包装容器破损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设备，场区内主要依托原有叉车、地磅等设备，不新增产噪设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集中收集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单独分区贮存，整体贮存区地面进行防渗，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3月31日